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最高贷款额度的通知

湛公积金委〔2025〕1号

各有关单位、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有效提高缴存职工购建住房能力，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，促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的实际，现决定对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最高贷款额度调整如下：

一、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为70万元；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为100万元。第二次贷款额度和第一次贷款额度相同。

最高贷款额度与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、缴存年限相关联，具体计算方式：

贷款额度 $A = \text{住房公积金申请日余额} \times 6$ （申请日余额，含预提住房公积金交付该房首期房款金额）

贷款额度 $B = \text{各缴存年限的贷款额度}$ （见下表）

缴存年限	贷款额度
6个月—1年（含）	23万元
1年—3年（含）	40万元
3年—5年（含）	58万元
5年以上	70万元

（一）单方缴存

贷款额度 A 与贷款额度 B 两者中的最大值为单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，但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为 70 万元。

（二）双方缴存

按单方缴存计算的贷款额度相加，相加之和为双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，但每户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。

二、本通知由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2025 年 6 月 30 日